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市监扫黑办〔2019〕3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办、省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力度，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犹豫、不懈怠、不停步，省局扫黑办根据局领导指示要求，着眼三年为期目标，突出阶段性重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计划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进入关键时期。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在全局工作中谋划推进，按照“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体部署，围绕“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一手抓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一手抓市场乱象治理，确保斗争不犹豫、不懈怠、不停步。为确保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每季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相关指示要求，充分认清今年专项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对标对表，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的政治担当、更大的政治责任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牵头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2. 认真履行登记指导职能，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加强对涉黑涉

恶人员成立的市场主体严把准入关，为有关部门准确及时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牵头单位：登记注册处

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处、直属分局、行政审批处、信息中心等

3. 加强信用监管，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的企业，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高质量做好“应公示、尽公示”。积极协助政法机关开展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工作。

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处

责任单位：登记注册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直属分局等

4. 继续加大对商品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力度，发现线索及时移送政法部门核查处理。

牵头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5. 加大市场乱象治理力度。依职能着力整治商贸集市存在的强制交易、附加不合理条件、假冒伪劣、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短斤少两、危害食品安全、违法销售生猪产品、串通涨价、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对商贸集市外市场乱象的

整治，加大对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会销、消费欺诈、商标专利侵权、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责任单位：法规处、价格监督检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商标监督管理处、专利监督管理处等

6.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对自身资质、所获荣誉，提供的“保健”商品（服务）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说明治愈率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行为；重点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规直销和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活动的行为；加大对“保健”市场中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为违法会销提供便利条件、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等

7. 强化信访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上投诉或举报信息中涉黑涉恶线索的挖掘排查工作；在处置职业举报人举报过程中，根据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及时发现可能涉及涉黑涉恶的线索。

牵头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处、其它处置投诉或举报的处室（单位）

8. 组织对 21 个市（州）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和考核评价；指导市（州）局做好迎接省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9. 完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配合，实现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有机统一。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0. 加强内部排查，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关系网”和“保护伞”。及时对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进行调整，指导各市（州）局完善专项斗争领导机构。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1. 根据专项斗争工作开展进度及牵头处室的需要，即时更新网站动态，跟进宣传报道；适时开展相应的新闻报道、宣传、发布会、通气会等对外宣传工作；强化舆情监控，积极疏导并应对处置。

牵头单位：新闻宣传处

责任单位：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